

债券代码：137787.SH
债券代码：137968.SH
债券代码：137967.SH
债券代码：138767.SH

债券简称：22 方正 G1
债券简称：22 方正 G2
债券简称：22 方正 G3
债券简称：22 方正 G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

一、本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正证券”、“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于 2020 年 2 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 年 7 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破 13 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生效的重整计划，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2,363,237,01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1%）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拟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 SPV 持股平台持有新方正集团股权并间接控制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66.507%，珠海焕新方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8.50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3%，债权人持股平台珠海市方正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36%。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7 号），该批复对新方正集团依法受让公司 2,363,237,014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 28.71%）无异

议，核准新方正集团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在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依法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后，核准中国平安成为方正证券、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方正富邦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本次获准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方正集团，也将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2,363,237,01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1%）；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363,237,014 股公司股份，占比 28.71%），实际控制人由北京大学变更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发行人将根据批复要求依法办理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新控股股东情况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 72.50 亿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财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没有被质押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架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离。

五、影响分析

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发行人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范围均保持不变、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公告》的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

